

刑事和解 化解涉案邻居多年积怨

□ 讲述人: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 王雨晴

9月25日,承德市委统战部举办了2024年“双争有我”承德市365百姓故事汇群众宣讲活动市级展演,我院办理的一起化解邻里矛盾纠纷促成刑事和解的案子因办案效果好,获得优秀奖。我对这起案件记忆犹新。

事情还要从2021年发生的一起刑事案件说起。承德市双滦区某村村民许某与赵某为邻里关系,两家原本和睦,但因2016年许某加盖院墙,使得原本地势较低的赵某家因遮光一事多次与许某发生争执。赵某为阻拦许某,愤而将加盖的院墙推翻,继

而双方互扔砖瓦将对方门窗等物品砸坏。经鉴定,赵某家损失金额1万余元,许某家损失金额6000余元。许某、赵某对对方的损失均持有异议。

事发后,虽历经公安机关调解、法院诉讼,但许某与赵某之间的矛盾一直未能化解,双方各执己见,积怨颇深。许某、赵某造成他人物品损坏行为均已涉嫌刑事犯罪,我院本着司法为民的办案理念,考虑该案由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如果简单一诉了之,不但会加深双方积怨,还会产生负面社会效果,如何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修复邻里关系,成为办好该案的关键。

为使得许某、赵某打开心结,案件承办人带领办案组多次找到

当事人,分别对许某、赵某进行释法说理,从法律规定到家庭影响,深入浅出地摆事实、讲道理,但多年来的积怨使许某、赵某二人思想偏执不能理智地解决问题,甚至赵某扬言“如处理不当将予以报复”,一度使刑事和解工作陷入僵局。面对出现的矛盾调解之困境,办案人员依然没有退缩和放弃,及时与大庙镇政府、镇司法所相关领导沟通联系,取得支持,共同对许某、赵某进行劝导、说理,真正做到晓之以理、动之以情。

经过一个多月的调解工作,二人最终答应放下成见,同意以协商来解决问题,刑事和解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可是,就赔偿金额问题,许某、赵某仍存在较大

分歧。对此情况,办案人员采取单独对许某、赵某就赔偿金额做居中协调的工作方法,耐心劝导讲解,最终使二人签署了刑事和解协议,并互相为对方出具了谅解书。

依据双方的和解协议,我院依法对许某、赵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并公开宣告,二人多年的积怨得以化解,在签署了刑事和解协议后,许某、赵某对检察机关的工作表示真诚感谢。

近年来,在办理因邻里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中,我院强化检察司法为民和服务意识,以修复社会关系为己任,充分利用刑事和解制度,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情理法兼顾,促使案结事了,推动平安建设。

群众出行路上有需求 高速交警救助暖民心

本报讯(张长萃)“太感谢了!要不是你们,不知道会出什么事儿……”近日,高速交警迁西大队民警连续收到写着“风雨无阻,为百姓排忧解难”“亲情相助路畅通,为民解难显真情”的两面锦旗,牵出了高速交警暖心为民的故事。

9月29日21时,高速交警迁西大队指挥中心接到司机李某求助,称其孩子眼睛意外受伤,急需到唐山眼科医院就医,请求高速交警帮助。当时正在带班的大队长潘亚洲详细询问情况后,提前在站口安排警力,并协调收费站预留通道,载着患儿的车辆到达后,警车在前方带道,以最快速度将患儿送至医院。由于送医及时,孩子脱离了危险。10月9日,司机李某专程到高速交警迁西大队,送来锦旗表达谢意。

每逢节假日,高速交警迁西大队都会加大服务保障力度,把解决群众实际困难作为重点工作。今年国庆节当天9时,大队民警巡逻至京秦二线凤凰山路段时,发现一起两车刚擦事故。事故当事人一方是从北京出发去东北游玩的旅客,另一方是从内蒙古前往秦皇岛度假的游客。民警立即定性交通事故责任,并迅速联系双方保险公司,协调车辆修理事宜。10月11日,游玩归来的司机田某专门赶到高速交警迁西大队,送来一面锦旗,对河北高速交警高效、准确、人性化处理交通事故赞不绝口。

“终本”不“终止” 执行仍“在线”

本报讯(崔亮)为努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近日,霸州市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件已经“终本”长达6年的案件,申请执行人送来一面锦旗表示感谢。

2015年以来,胡某、陈某陆续向李某借款80万元,借款期满后,未能将借款偿还,李某多次催要未果将二人诉至霸州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胡某、陈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某借款80万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二人仍未给付,李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霸州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多次网络查控、线下查控,均未发现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并且二人仍在监狱

服刑,该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暂时结案。

案件虽“终本”,执行从未停止,执行干警一直关注着该起案件的情况。近日,在了解到被执行人胡某、陈某已经出狱后,执行干警及时联系并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处敦促其配合履行法定义务,释法明理、讲明得失,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将面临严重后果,二被执行人均表示愿意赔偿,但自己刚出狱不久,还需要一点时间。为尽快帮助申请执行人拿到执行款,执行干警联系双方当事人做工作,经过几次沟通,二被执行人先行给付5000元,并就还款时间与申请人李某达成和解协议。至此,困扰了李某多年的案件终于有了实质性进展。



时值辖区杭白菊采摘期,为切实增强采菊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10月9日,平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辖区武家庄、马鲁集村等菊花种植园开展交通安全宣讲。宣传民警以案说法,面对面向采菊群众详细讲解农用车、三轮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上路,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着重向“一老一小”群体普及交通常识,共同营造平安、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郑金玲 摄

畅通联络渠道 强化协同共治 临西县检察院 依法履职呵护民生

本报讯(马士江 王凤荣)近年来,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强化履职能力,以“全域一体、需求导向、质效优先”为原则,畅通联络渠道,凝聚协作合力,以检察之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检护民生”工作落地落实。

该院对企业开展“组团式”法治体检服务,通过典型案例释法教育和培训,为企业发展预警,健全管理制度查漏补缺,为企业发展“强筋壮骨”。开辟涉企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服务,深化与乡村企业沟通联络,助力各类小规模新生经营实体发展。搭建“检察机关—企业集群”交流模式,以“护航企业发展”为主题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召开检企座谈会,达成检企合力共促发展的认知共识。

同时,临西县检察院强化联动机制建设,先后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水务、自然资源与规划等12家职能部门会签了协同共治合作机制文件,以“检察+行政”联动机制为抓手,通过公益诉讼办案、行政检察建议、刑事案件溯源、民事检察监督拓展等多种形式,让“四大检察”赋能社会治理。以数字检察优势,应用到新时代数字经济社会发展治理。前不久,在县域药品市场“挂证”乱象治理活动中,经大数据筛查对比,精准提出部分药品零售店涉嫌违法违规问题。去年以来,该院通过协同共治机制,解决涉土地管理、社区改造、行业行政管理、英烈保护等多领域社会治理难题20多项。

断指伤员寻求救援 交警护送紧急就医

本报讯(曹国新 赵倩怡)10月7日12时许,高速交警吴桥大队民警在路面疏导车辆过程中,突然有人求助,称自己车上有一名员工的手指被切断了,急需前往沧州市的医院做手术接断指。当日正值国庆节假期的最后一天,高速路上返程车流量较大,通行相对缓慢,为防止伤员错过黄金救助期,情急之下伤者老板便向高速交警求助,希望高速交警能帮助护送。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刻让求助者坐上警车,伤者乘坐的车辆则紧随其后,民警一边联系指挥中心询问沿途路况,一边向其他车辆喊话让行,为救助伤者开辟了一条绿色通道。原本一个小时的路程,民警仅用时25分钟,就将伤者护送到医院。伤者的老板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后经了解,因送医及时,伤者断指已经接好,目前正在住院观察中。

赓续红色基因 传承英模精神 行唐县检察院以英模事迹激发干警斗志

本报讯(温红丽 郭旭)近日,行唐县人民检察院“检心向党”思政课堂“英雄模范人物”专题开讲,全院干警集中学习了袁隆平、钱学森、黄旭华、邓稼先等英模人物事迹。

行唐县检察院坚持每周一上午检察业务课、每周五下午

思政课“两课”同上不间断,并采取互教互学方式,让大家在干中学、在学中干,教学相长,潜移默化,促进党建与检察工作融合发展。

此次“英雄模范人物”专题课堂上,全体干警集体观看了英烈主题公益视频,以“网上祭英

烈”形式向英雄先烈敬献花篮、鞠躬致敬,并重温了入党誓词。参加活动的干警结合“英雄模范人物”专题畅谈感悟,表示重温革命先辈和英雄模范运筹帷幄的丰功伟绩与激情澎湃的光辉历程,更加激发了自己不畏艰难、勇往直前的精神和斗志。

唐山丰润检察院办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案

本报讯(王爱波)近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成功办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案,依法维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今年3月,丰润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李某甲、李某乙假冒注册商标案时,发现二人私自灌装白酒不仅损害权利人的商标权,其销售给消费者的假冒白酒,还存在民事欺诈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立即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接到线索后,丰润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经过初步调查后,依法立案调查,并在官方网站发布民事公益诉讼公告。公告后公益诉讼部门向刑检部门调取刑事案件卷宗,依法询问了相关人员,确定公益受损事实。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3年3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二人在天津市滨海新区的村庄租赁一处房屋灌装生产假冒某品牌注册商标的白酒,并对外销售。被告人李某甲从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手中购入假冒的白酒后,加价向不特定消费

者进行了销售,获利5500元。民事公益诉讼公告期满后,无适格主体提起诉讼。4月18日,丰润区检察院对李某甲、李某乙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李某甲、李某乙、张某某连带赔偿销售假冒白酒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人民币16500元,并在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进行赔礼道歉。

近日,丰润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支持丰润区检察院的全部诉讼请求。现该案判决已生效,惩罚性赔偿金已执行到位,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近日,滦源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乳制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以“面对面”的方式向商户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违法处罚等法律知识,提醒食品经营者提升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规范乳制品贮存和销售,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王思琪 摄

老人将养老钱借给他人,却迟迟不见还款,心里打起了鼓—— 找准症结 退休法官帮老人解心结

□ 胡思原

“真的太感谢您了!这件事解决了,我这心里就踏实了,精神头儿都好了很多!”近日,年过七旬的王大爷捧着锦旗来到滦水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向“退休法官调解室”的调解员杨秋芬专程致谢,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王大爷多年来生活节俭略有积蓄,因为平时就乐于助人,在亲朋好友间人缘颇佳。去年9月,好友的晚辈小张找到王大爷,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王大爷提出借

款,王大爷欣然应允。截至今年1月,小张陆续向王大爷借款共计76300元,却从不还款。这让王大爷不由得在心里打起鼓来——自己辛苦攒下的养老钱不会有去无回了吧?这种不安情绪在数次催债无果后越来越强烈,完全打破了王大爷原本安定平和的晚年生活。无奈之下,王大爷来到法院,希望能得到法律的帮助。

滦水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收到王大爷提交的立案材料时,了解到王大爷本心并不想与小张走到对簿公堂的那一步,于是将王大

爷的案子分流给了“退休法官调解室”进行诉前调解。接手该案的是“退休法官调解室”经验丰富的调解员杨秋芬。通过与小张进行沟通,她发现小张确实在生意中出现了周转问题,短期内无法做到一次性还款。明白了症结所在,解决问题就有了基本方向。经过反复沟通,最终确定了一个双方当事人都能接受的分期还款方案,法院通过出具调解书的方式,让双方的调解协议具备了与裁判文书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对这一结果都十分满意。王大爷高兴之余,专门定制了一面写着“

一心为民办实事,情系百姓解民忧”的锦旗送到调解员手上,于是就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退休法官调解室”是滦水法院创办的特色调解室之一,旨在让业务扎实、经验丰富的退休干警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将矛盾纠纷充分化解在诉前调解阶段,以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审判资源。下一步,滦水法院将继续发挥优势、积极创新,在“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目标指引下,探索“司法为民”的新思路,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添砖加瓦。